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 月 15 日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18,400 元至 129,650 元)

問題

警務處處長需要專責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配合將軍澳分區在 2015 年升格為警區，以及應付將軍澳區因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及人口增長所帶來日益增加的警務需要。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在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行動處東九龍總區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新設將軍澳警區的指揮官，以監督將軍澳警區的警務工作。

理由

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

3. 將軍澳區的治安現時由隸屬東九龍總區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負責。將軍澳分區在 1992 年成立，當時區內人口約有 10 萬。過去 20 年，將軍澳區的基建有顯著發展，尤其是港鐵將軍澳綫在 2002 年 8 月通車後，區內人口大幅增加。目前，將軍澳區人口約有 41 萬，預計在 2019 年會增至 46 萬。

4. 隨着將軍澳區人口大幅增長，將軍澳分區的舉報罪案及財物個案數字，在 2012 年分別上升至 2 915 宗及 3 466 宗，與一個警區錄得的數字相若。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區內居民和團體對將軍澳區治安情況的關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訴求。警務處多年來一直因應將軍澳的社區發展和人口，有策略地調配資源以維持該區的治安。由 2002 年至今，將軍澳分區的人員編制由 219 人¹增加至 295 人²，已超逾由 1 名警司職級分區指揮官率領的 1 個分區的處理能力，而 1 個分區的紀律人員編制原應為 180 人，預計每年處理 1 200 宗舉報罪案及少於 2 000 宗財物個案。為配合日益增加的警務需要，現時的將軍澳分區須予重組並升格為警區。

5. 因應警務需要及區內居民和團體的關注，以及將軍澳區的人口增長和社區發展，警務處計劃在 2015 年年初，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

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的需要

6. 為應付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及人口增長所帶來日益增加的警務需要，警方會增加和提升現時將軍澳分區的人員編制，使其在 2015 年年初達到警區標準。鑑於工作範疇不斷擴大，性質亦愈趨複雜，實有需要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區指揮官，以監督將軍澳警區長遠的警務工作。此外，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通過把區指揮官的職級定為總警司(見 EC1981-1982 編號 48)。

¹ 包括 193 名紀律人員和 26 名文職人員。

² 包括 275 名紀律人員和 20 名文職人員。

7. 該名區指揮官將負責－

- (a) 監督將軍澳警區警令和指令的施行；
- (b) 因應社區發展和人口增長，實施適合的警務策略及行動計劃，以防止及偵查該警區內的犯罪活動；
- (c) 有策略地調配資源，以應付該警區的警務需要；以及
- (d) 處理該警區的內部紀律和員工管理事宜。

8. 除執行基本的行動職務外，區指揮官亦須處理大量關乎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行政和警民關係工作。由於所涉及的事宜層面廣泛，以及當中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多元性質，區指揮官必須具備高度的政治觸覺和判斷能力。

9. 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牽涉推行新服務、更改運作模式、調配現有職位和開設新職位，當中需時頗長。為籌備在 2015 年初設立的將軍澳警區，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可確保能適時採取行動，以及與有關各方在工作上早作協調。因此，在這關鍵時刻設立 1 位專職總警司級人員專責監督實有其需要，以有效履行警區升格過程中的重要職務。

附件 1 10. 擬設的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警務處在擬議的總警
附件 2 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1. 為落實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建議，我們需要人手以加強指揮架構，以及設立專責刑事及調查單位、警民關係組、訓練及職員關係組、交通組，並相應增加文職支援。除了把將軍澳分區現有的 295 個職位重行調配至將軍澳警區外，我們亦已在 2013 年 6 月增設 39 個非首長級職位³，並會視乎需要從其他警區調配人手，藉此配合該區的警務需求。將軍澳警區在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會因應罪案趨勢、基建發展及人口增長，適時檢討將軍澳警區的警務需要及增設支援人員職位的需要。

附件 3

³ 包括 38 名紀律人員和 1 名文職人員。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 4

12.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擬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5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4。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均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74,200 元，而每年平均額外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50,000 元。

14. 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擬議開設的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往後的年度預算中反映有關支出。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3 年 7 月 2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兩年，警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71 [#]	71	71	71
B	3 030	2 958	2 937	2 897
C	30 056	30 029	29 994	29 892
總計	33 157	33 058	33 002	32 860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警務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將軍澳警區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4 年 1 月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直屬上司：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主要職務和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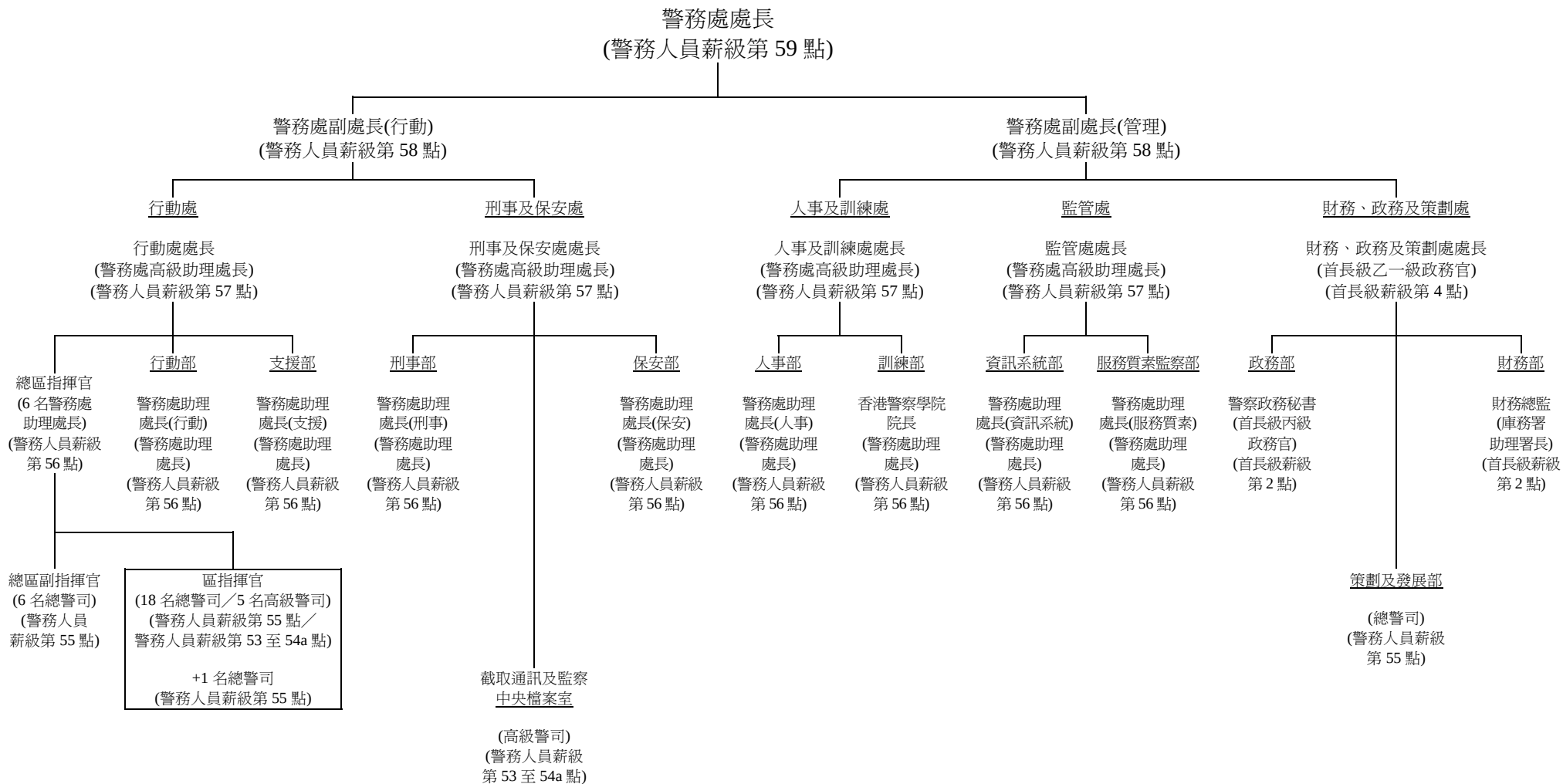
- (i) 確保轄下人員保持高水準的工作表現和紀律。
- (ii) 制訂策略和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配合警務需求，包括積極執行任務以打擊罪案、危險藥物、賭博和色情活動。
- (iii) 監管轄下人員，確保有效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檢控罪行和維持公共秩序。
- (iv) 負責該警區內的交通管制、執行與交通相關的法例和推廣道路安全。
- (v) 根據警隊指令，在該警區內建立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以及促進警方、區內居民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
- (vi) 出席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以監察該警區內相關事宜的發展。
- (vii) 為人員提供有效訓練，確保如內部保安出現狀況，該警區能履行其職務。
- (viii) 按照警察總部所授權力，執行人事管理和紀律職務。

將軍澳分區升格前及升格時的職務和責任

- (i) 督導有關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部署、統籌和實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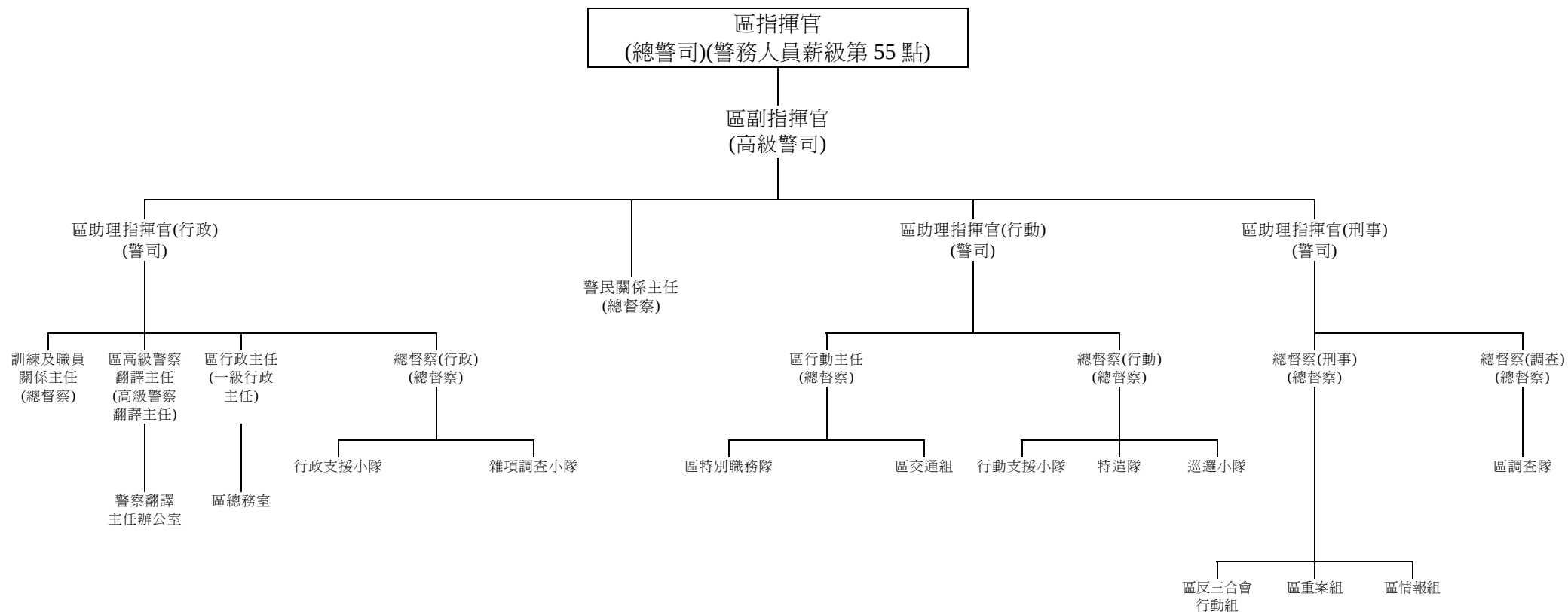
- (ii) 監督與升格工作有關的將軍澳警區職位開設情況。
 - (iii) 確保取得所需資源，以便該警區投入服務後能迅速有效地運作。
 - (iv) 制訂警務策略計劃，以期在升格後警區有效執法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罪案。
 - (v) 訂定和發出常務訓令，供升格後警區內的人員遵從和執行。
 - (vi) 透過聯絡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與將軍澳區內人士接觸。
 - (vii) 從觀塘警區指揮官接管有關將軍澳警區的規劃及政策事宜。
-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建議開設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將軍澳警區的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共有 7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5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警務處把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總部(18 名總警司)

全港 18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8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400 至 700 名人員，並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

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 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 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 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與保安有關的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對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

(i) 人事部(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ii) 訓練部(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D) 監管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關注的特定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需求及行動需要。
